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207号

当事人：陈绍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澳海月亮湾43栋2单元2605房

2022年4月29日，望城区打传办联合月亮岛街道、月亮岛派出所、市场所社区及物业工作人员对月亮街道打传专干前期摸排的涉传窝点组织开展清查打击行动，本局执法人员在长沙市望城区澳海月亮湾43栋2单元2605房，发现居住人员杨会、陈绍光共二人，其中陈绍光被初步核实为传销人员。经初步审查，当事人陈绍光的行为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批准本局于2022年4月29日对陈绍光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陈绍光，男，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户籍地：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县中和镇勐蚌村委会施家坡4组49号，当事人是2021年10月过来望城，居住在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澳海月亮湾43栋2单元2605房，当事人经李小琴介绍加入1040阳光工程传销组织，1040阳光工程传销组织的营销模式为五级三晋制，分别是老总、经理、主任、组长、实习业务员。其中实习业务员（1-2份），组长（3-9份）、主任（10-64份）、经理（64-599份）、老总（600份以上的份额）。

“1040 阳光工程”是传销组织团队向发展的新人洗脑培训内容之一（即国家暗中支持的资本动作项目，只要每个人入股的人投入 69800 元，然后再拉 29 个人入股，就能获得 1040 万元巨款。就是拉人头，交纳会员，发展下线牟取非法利益）。当事人参与 1040 阳光工程传销组织一般是上午 10: 00 上课地点没有固定，基本上是 5-6 个人上课，上课内容：宏观调控、自愿连锁经营、1040 阳光工程。

当事人参与传销组织共交纳人头费 36800 元，现金支付给李小琴，返利 46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 页）；
- 2.陈绍光询问笔录一份（4 页）；
- 3.现场拍照八张（8 页）；
- 4.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 页）；
- 5.当事人现场清查传销资料二份（2 页）；
- 6.情况说明一份（1 页）；
- 7.涉传现场信息登记表一份（1 页）；
- 8.从当事人手机里调取当事人发展新人微信截图 4 份（4 张）。

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223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组织者或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

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规定，属于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理：

处以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